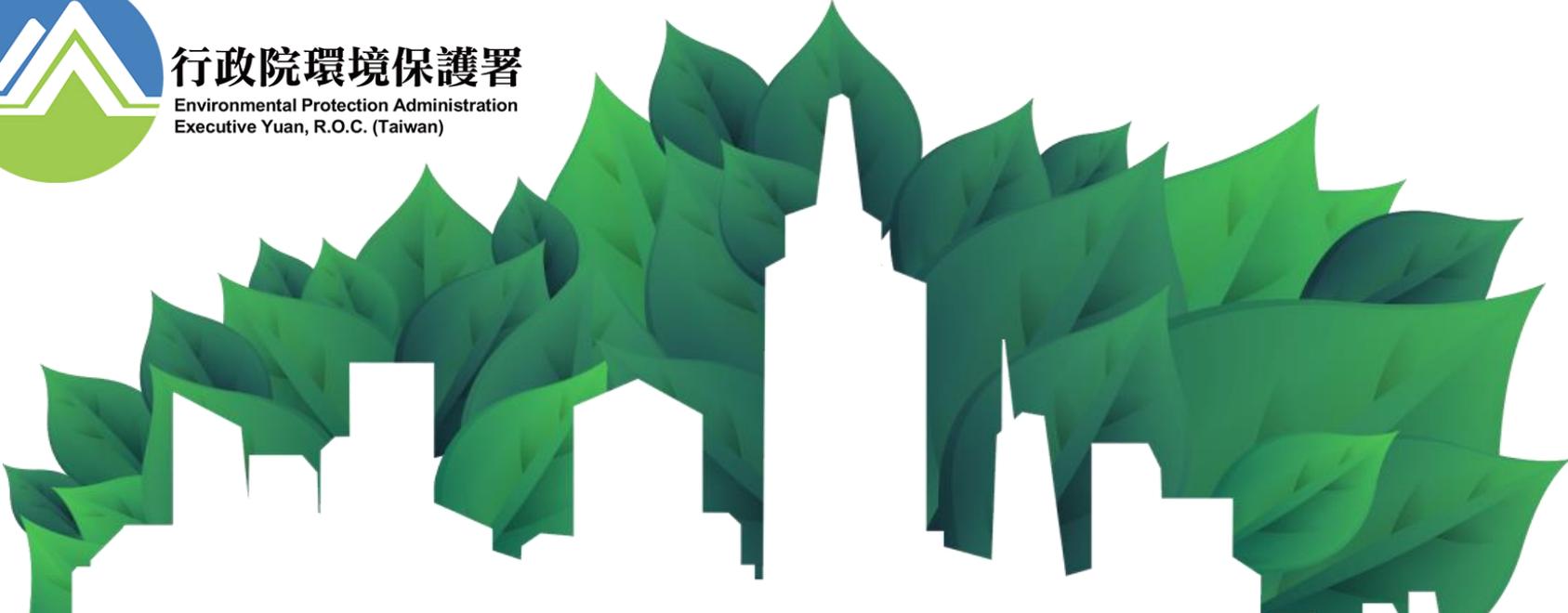
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

地下水場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程序說明

簡報人：朱敬平



財團
法人 中興工程顧問社
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, INC.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背景說明

- ❖ 經濟部依據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，規劃太陽光電長期設置目標為114年達成20 GW。
- ❖ 為此，行政院請各部會積極盤點可設置太陽光電面積與提出推動規劃。
- ❖ 本署管轄範疇為污染場址，為避免影響污染整治進度，造成民眾權益受損，以屋頂型與地下水污染土地設置地面型為主要推動標的。
- ❖ 本署持續向場址管理者推廣閒置空間設置光電設施，並協助媒合場址管理者與光電業者。



設置光電涉及之土污法規範

第17條

禁止行為

第2項規範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土地利用行為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若是地下水污染場址，則與此規定無關

第19條

清理防治計畫

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抽出等工作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。

地下水場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

- ❖ 利用廠內閒置屋頂、空地、雜項工作物或非屬建物之建造物頂部設置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設施

屋頂型

- 設置作業涉及地面鋼構等，需檢具計畫書
- 如有設置請函文告知環保局

地面型

- 設置作業涉及污染管制區內土壤及地下水，因此需檢具計畫書

土污法限制說明

- ❖ 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」第19條第1項：
 - 於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實施



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撰寫說明

❖ 地面型光電設置需不擾動地下水與影響整治作業

- 計畫提出者、計畫執行者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施工者
- 場址公告資料 (同場內改善計畫)
- 場址名稱、地址、地號或位置 (同場內改善計畫)
- 污染情況說明 (同場內改善計畫)
- 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、預估量體及管制措施
 - 1.土壤預估量體
 - 2.土壤污染調查結果 (如有污染，應依土污法規範處理)
 - 3.地下水抽出與處理措施 (如有涉及再說明)
- 太陽光電設置時間及清理或防治計畫執行時間
- 污染防治對策
- 安全衛生管理 (同場內改善計畫)
- 緊急應變方式 (同場內改善計畫)

設置光電設施注意事項

- ❖ 利用廠內閒置屋頂、空地、雜項工作物或非屬建物之建造物頂部設置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設施

廠內 空間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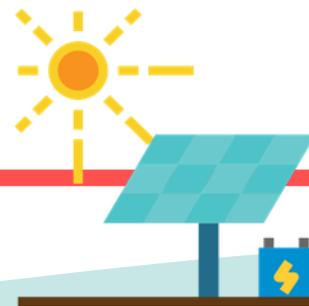
- 廠內車輛與機具進出動線與地下管線維護等需求



整治作業



- 避免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改善工法設施遭受阻擋



設置光電作業模式

❖ PV-ESCO商業模式：結合電能躉購制度及金融融資

- 設置者無須負擔設置成本，只需出租屋頂/場址。
- 由光電業者負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、融資及後續營運維護。
- 設置者依合約收取租金，或分享售電利潤。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